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48**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48-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48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81378.89元

最高限价：1181378.89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宛城政采磋商-2025-48-1 |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 | 1181378.89 | 1181378.89 |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1）参与项目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汉冢街

联系人:刁俊杰

联系方式：13707630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1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一批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工程内容包括：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张庄村照明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税率为9%；

4、材料价格参照《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二期和4月份信息价、市场价；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第16期价格指数（2024年7~12月）；

6、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答疑及相关资料；

7、与该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控制价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 1、路床整形 | | m2 | 2511.25 |  |  | |  |
| 2 | 040202011001 | 碎石 | 1.石料规格:20~40 2.厚度:20cm | | m2 | 2511.25 |  |  | |  |
| 3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8cm | | m2 | 2511.25 |  |  | |  |
| 4 | 040402017001 | 变形缝 | 1、切缝 2、深度5cm,宽6mm 3、塑料油膏灌缝 | | m | 502.25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 算 基 础** | | **费率 (%)** | **金 额(元)** |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 | 01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
| 2.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3 | 02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 |  |  | |  |
| 1.1 | 定额规费 |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 |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1.3 | 其他 |  | |  |  | |  |
| 2 | 增值税 |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 | **合 价** |
| 1 | 02090101 | | 塑料薄膜 |  | m2 |  |  | |  |
| 2 | 03130709 | | 金刚石锯片 |  | 片 |  |  | |  |
| 3 | 03210593 | | 铁件 | 综合 | kg |  |  | |  |
| 4 | 04050191 | | 碎石 | 20~40 | m3 |  |  | |  |
| 5 | 13350213 | | 塑料油膏 |  | kg |  |  | |  |
| 6 | 14350309 | | 脱模剂 |  | kg |  |  | |  |
| 7 | 34110103 | | 电 |  | kW·h |  |  | |  |
| 8 | 34110117 | | 水 |  | m3 |  |  | |  |
| 9 | 35010146 | | 钢模板 |  | kg |  |  | |  |
| 10 | 80210559 | | 预拌混凝土 | C25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 1、路床整形 | | m2 | 2511.25 |  |  | |  |
| 2 | 040202011001 | 碎石 | 1.石料规格:20~40 2.厚度:20cm | | m2 | 2511.25 |  |  | |  |
| 3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8cm | | m2 | 2511.25 |  |  | |  |
| 4 | 040402017001 | 变形缝 | 1、切缝 2、深度5cm,宽6mm 3、塑料油膏灌缝 | | m | 502.25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 算 基 础** | | **费率 (%)** | **金 额(元)** |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 | 01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
| 2.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3 | 02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 |  |  | |  |
| 1.1 | 定额规费 |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 |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1.3 | 其他 |  | |  |  | |  |
| 2 | 增值税 |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 | **合 价** |
| 1 | 02090101 | | 塑料薄膜 |  | m2 |  |  | |  |
| 2 | 03130709 | | 金刚石锯片 |  | 片 |  |  | |  |
| 3 | 03210593 | | 铁件 | 综合 | kg |  |  | |  |
| 4 | 04050191 | | 碎石 | 20~40 | m3 |  |  | |  |
| 5 | 13350213 | | 塑料油膏 |  | kg |  |  | |  |
| 6 | 14350309 | | 脱模剂 |  | kg |  |  | |  |
| 7 | 34110103 | | 电 |  | kW·h |  |  | |  |
| 8 | 34110117 | | 水 |  | m3 |  |  | |  |
| 9 | 35010146 | | 钢模板 |  | kg |  |  | |  |
| 10 | 80210559 | | 预拌混凝土 | C25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 | m3 | 72 |  |  | |  |
| 2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1.混凝土种类: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 | m3 | 72 |  |  | |  |
| 3 | 010516002001 | 预埋铁件 | 1.预埋安装地脚螺栓 | | t | 0.72 |  |  | |  |
| 4 | 040805001001 | 常规照明灯 |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路灯选用LED80W路灯头 3.灯杆材质、高度:6米高太阳能路灯 4.灯架形式及臂长:LED80W路灯头，1.2米自弯灯臂 5.光源数量:安装电控开关、定时器、60瓦光伏板1块、80A锂电池 | | 套 | 200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 算 基 础** | | **费率 (%)** | **金 额(元)** |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 | 01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
| 2.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2.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3 | 02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 | 标段：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 |  |  | |  |
| 1.1 | 定额规费 |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 |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1.3 | 其他 |  | |  |  | |  |
| 2 | 增值税 |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批）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 | **合 价** |
| 1 | 02090101 | | 塑料薄膜 |  | m2 |  |  | |  |
| 2 | 03011305 | | 六角螺栓 |  | kg |  |  | |  |
| 3 | 03130921 | | 低合金钢焊条 | E43系列 | kg |  |  | |  |
| 4 | 34110103 | | 电 |  | kW·h |  |  | |  |
| 5 | 34110117 | | 水 |  | m3 |  |  | |  |
| 6 | 80210557@1 | | 预拌混凝土 | C20 | m3 |  |  | |  |
| 7 | 25610121@1 | | 单臂太阳能路灯 6米 |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为：1181378.89元，其中单项工程预算如下：   |  |  | | --- | --- | | 汉冢乡李王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392844.99 | | 汉冢乡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 392844.99 | | 汉冢乡张庄村照明工程 | 395688.91 | |
| 磋商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
| 供应商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
| 供应商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  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  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  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
| 监督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其他补充事宜 | 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181378.89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file:///C:\\Users\\nysaq\\AppData\\Local\\Temp\\360zip$Temp\\360$2\\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物资材料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施工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  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0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 30分 | 1．超出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 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二、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1）企业实力（8分） | 8 | 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齐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上岗证，四个齐全得4分，缺1个扣1分，其它不得分。满分4分。 |
| （2）服务承诺（  9分） | 9 |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的得3分，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分。  2.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的得3分，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得1分，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分。  3.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承诺合理的得3分，承诺基本合理的得1分，承诺不够合理的得0分。 |
| （3）优惠承诺（6分） | 6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承诺较为详实、可行得4分，承诺不够具体可行的得2分，缺项0分。 |
| （4）履职尽责承诺（6分） | 6 |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的承诺全面、详实、合法、可行的得6分；提供的承诺较为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提供的承诺不够具体、可行的得1分，缺项0 |
| （5）合理性建议（6分） | 6 | 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的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6分 |
|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 项目总体表述内容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总体表述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
| （2）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5分） | | 现场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案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
| （3）工期进度计  划及措施（5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合理的得5分，较为明确、详实、合理的得3分，不够明确、详实、合理的得1分。 |
| （4）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  施（5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实施措施科学、可行，合理的得5分，较为科学、可行、合理的得3分，不够科学、可行、合理的得1分。 |
| （5）确保安全文  明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5分） | | 安全保证体系、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论述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合理的得5分，较为完整、合理的得3分，不够完整、合理的得1分。 |
| （6）资源配备计  划（5分） |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及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资源配备计划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不够全  面、合理的得1分。 |
| （7）节能、绿色  、创新技术应用  （5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 |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补充协议（主要涉及双方特定的具体权利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1.2.1 监理人：  ；

1.1.2.2 设计人： ；

1.1.2.3 造价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预算工程定额》(HA02-31-2016)、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若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至有固定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保证施工机械、机具正常通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超过±5%时，超出部分（即±5%以外部分）依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的规定，个别子目参考《河南省市政预算工程定额》(HA02-31-2016) 的规定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双方认质认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前任与后任代表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审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审报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审报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承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提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报有关工作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日。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每次罚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由过失方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人每次罚款200元；（2）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3）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结束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室二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依据。

（3）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5.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1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民扰，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完成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其它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工期应予以顺延，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成本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愈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大风。

（2）降雨量超过20 mm/h。

（3）3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保管费金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6.1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9.1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4。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十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月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②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③经发包人审批后的重大变更及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中第（3）条按下列办法确定，当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执行投标报价原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超出部分以实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和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应由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定重新组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双方认质认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和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特殊原因需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其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质认价，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决算时直接调整认价单价与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的差额，计入税前。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和11.2的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通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2的约定；（4）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5）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成工程进度的50%付合同总额的70%，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总额的3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12.4.2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12.4.1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 3、其他价格形式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3.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1.1。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依据招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3天内退场完毕。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总造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执行通用条款16.1.2。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2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执行通用条款；（2）、超过图纸设计的抗震烈度假；（3）、七级以上大风；（4）、降雨量超过20 mm/h；（5）、三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采购范围**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修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及证**  **书编号** |  |
| **其他**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2.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劳务合同、身份证、注册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综合部分评分标准编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2、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